海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前进方向，促进海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特制订本规划。

**一、工作基础与发展分析**

**（一）“十一五”海门文广新发展概况**

　　“十一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南通市关于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创新、繁荣、发展”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惠民文化、特色文化、清新文化、实力文化建设，努力建设文化大市，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重视文化工作形成共识。**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发展，树立“抓文化也是抓经济，强文化也能促发展”的观念。把文化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力度，加强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实现了富有时代特征和海门特色的文化大市的目标。“十一五”期间，文化事业经费超过了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率。同时，动员鼓励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文化事业，形成了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必要补充的文化建设投入机制，为文化事业提供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保障。

**2、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坚持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逐步构建了以市文化馆、图书馆和文化广场为中心，乡镇文化站为枢纽，村文化室和农家书屋为网底，衔接顺畅的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2009年，高分通过全国文化先进市复查验收，再次获得全国文化先进市称号。市文化馆和图书馆分别顺利通过了国家一级馆复查验收，建成了文化广场、滨河广场、东洲公园等多个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文化休闲场所。所有乡镇都建成了符合省级标准的乡镇文化站。同时，大力推进村文化室和村农家书屋建设，强化“建、管、用”并重，到2008年底全市所有行政村均建成了达标农家书屋。2009年全国“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经验交流会到我市参观，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被省评为“农家书屋”建设先进集体。按照领先苏中、看齐苏南的要求，提出了新城区文化中心（新文化馆、新图书馆、博物馆、新大剧院和演艺广场）“三馆一院一广场”建设设想，并已列入新城区总体发展规划。

**3、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把送书、送戏、送电影下乡“三送”工程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07年以来，累计投入500多万元，送戏375场,送书9万余册，送电影6100多场。广泛开展广场文化活动，从2006年起，倾力打造“海门之夏”系列广场文化活动。每年“海门之夏”广场文艺演出历时2个月，参演人数6000多人，观众达30万人次。2009年，“海门之夏”文化广场获“全国特色文化广场”称号。“十一五”期间特色文化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筹划推出“激情江海风”乡镇文化品牌巡演新型特色活动。并且投资100多万元添置了全省一流的演出流动舞台车和顶级音响设备，在全市各乡镇和市区巡演，真正实现市乡互动、镇镇联动、齐头并进之势。这一活动已被市政府列入每年度文化工作计划，其基本经费列入文化经费预算。

**4、文化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深入挖掘文化产业发展潜力，有机整合山歌剧团和人民大剧院的资源，稳步推进山歌剧团改革发展，剧团活力明显增强，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十一五”期间，山歌剧团积极参与送戏下乡、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年演出场次超过160场。山歌小戏《采桃》获中国滨州国际小戏节银奖，《踩文蛤》获朝鲜平壤第24届国际文化艺术节金奖，《江波海浪歌对歌》参加了首届全国农民文艺汇演，大型山歌剧《江海之魂——党的好儿子曹玉峰》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活动，在全市巡回演出100多场次，受到领导、群众的一致好评。2009年，人民大剧院首次引进了3D电影院线，实现了与全国同步放映大片的目标。

**5、文化品牌建设凸显特色。**精心打造张謇文化品牌，大力推进张謇文化研究，充分挖掘张謇文化内涵，放大张謇文化品牌效应，成功举办了第五届张謇国际学术研讨会。同时，精心打造地方文化特色品牌群，培育了20多个特色文化品牌，天补镇农民陈宝龙的葫芦雕刻、货隆镇的农民书画、海门工业园区的工艺绣品、“补天戏曲社”、余东镇京剧票友、海门镇威风锣鼓、万年镇高跷表演、三厂镇女子莲湘队、四甲镇舞龙舞狮队、麒麟镇红木工艺、海永乡扇画等都具有较高的影响力，荣获全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引导扶持民间书画家，创建首家民营画院——海门画院（原东洲画院），创设具有江海平原特色的田园山水画画派，在全国书画界引起很大反响。

**6、文化遗产保护扎实有效。**以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为契机，大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发现文物点40处，成功申报省级文保单位4处，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文物维修、古镇保护得到加强。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推荐和保护工作，编写了66万字的《中国海门山歌集》，整理出版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海门市资料汇编》。目前我市有国家级非遗项目1个，省级项目1个，南通市级有4个，海门市级17个，省级非遗传承人1人，南通市级非遗传承人4人。2009年，被省评为非遗普查先进单位。

**7、文化产业发展初具规模。**把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作为调整经济结构、提升文化竞争力的着力点，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势头。十一五期间，全市文化经营单位总量年均增长10%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对GDP的贡献度不断增加，2009年达到2%左右。全市优势文化产业不断壮大，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集中度得到较快提高。以此同时，按照“繁荣、有序、规范、清新”的要求，大力培育和加快发展文化市场，取得了很好成效。新闻出版事业持续繁荣，三星家纺版权管理经验全国推广。“扫黄打非”取得明显成效。

**8、文化队伍建设卓有成效。**高度重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努力营造有利于文化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文化人才的成长。配好乡镇文化站专职工作人员，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不断提高文化人才队伍素质，逐步引进一批艺术院校毕业的大中专学生充实乡镇文化站，文化人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得到提升。至09年底，在省以上发表、展览、参演、获奖的文艺作品达600余件。

　　“十一五”期间，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十二五”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不相协调的问题。主要是公共文化设施尤其是基层文化设施的功能和作用尚未充分利用，致使文化活力还不能满足广大百姓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文化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偏低，缺乏龙头型、园区型、基地型的文化产业集群；传统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利用层次还不高，文化资源的贡献力不足；文化人才队伍结构失衡，高层次文化专业人才和经营人才紧缺。这些都需要在“十二五”期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海门文广新发展形势分析**

　　“十二五”时期，是海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海门文广新建设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

**1、文化建设地位更加突出。**文化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文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胡锦涛书记对江苏工作要求的“六个注重”之一就是文化建设，随后省委省政府“十二五”期间实施“八大工程”之一就是文化建设工程，把文化建设地位提升到新高度；市委市政府文化强市建设的战略目标，为海门文化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

**2、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更加迫切。**海门经济发展到新阶段，人们对精神文化的消费需求将大幅提高，对海门文化发展寄予着更高、更新的期待。

**3、文化建设动力更加强劲。**随着海门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新机制将逐步建立。市委市政府积极培育引导和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促使文化产业逐步成为支柱性产业，为文化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繁荣文化事业，振兴文化产业，深化文化改革，形成与基本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文化优势，为海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原则。**弘扬中华民族的共同理想、共同信仰和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道德准则，最大限度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大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世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2、坚持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的原则。**在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是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两个轮子，始终坚持双轮驱动、两翼齐飞，既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又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齐头并进协调发展。

**3、坚持统筹发展、科学发展的原则。**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促进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相互交融，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全面发展。统筹区域文化、城乡文化协调发展。坚持把文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注重文化发展的质量与效益，注重文化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与建设，确保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

**4、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原则。**把文化发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放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以服务人民为根本宗旨，以人民群众为根本依靠力量，以提高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为根本途径，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尺度，建立健全面向群众、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以繁荣的文化市场、多层次的文化服务，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与活动，多样化的信息传媒载体，优化改善城乡居民文化生活质量，让文化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5．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创新的原则。**哪里有改革哪里就有新发展；哪里有创新就有新局面，这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文化建设发展的实践总结。因此“十二五”期间，我们继续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进一步调动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在思想理论、文化理念、工作方式等方面大胆创新，探索和建立符合当代中国先进文化要求，遵循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走出一条具有海门特色的文化发展之路。

**（三）发展目标**

　　遵循科学发展、推进文化创新的思路，基本建成服务普惠化、特色鲜明化、产业规模化、发展协调化的文化强市，形成文化引领和凝聚力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强、文化人才队伍强的文化发展新格局，为在下一个五年规划中，海门全面建成文化强市打下坚实基础，力争在本世纪二十年代胜利实现海门由文化大市向文化强市的历史性跨越。在“十二五”期间，争创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市、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先进市、全国文化行政综合执法先进市，并实现以下发展任务：

**“十二五”发展目标值**

|  |  |  |
| --- | --- | --- |
| **类目** | **指标名称** | **2015年发展目标值** |
| 社  会  文  化 | 公共文化设施每万人拥有量 | 1200平方米（以100万人口计） |
| 人均公益性文化设施面积 | 0.1平方米（以100万人口计） |
| 图书馆分馆及分馆馆舍面积 | 22个，100平方米以上 |
| 镇级文化活动阵地面积 | 1000平方米以上 |
| 各类公益性展演展示活动年均次数 | 600次 |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年均惠及农村及  社区群众 | 50万人次 |
| 评弹、器乐、舞蹈、小品、声乐、  美术等节目 | 8个 |
| 获国家、省级奖项作品 | 10件 |
| 文  物 | 文物保护单位增加值/总数 | 80% 38处 |
|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增加值/完好率 | 13% 80%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增加值/完好率 | 80% 70% |
|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 国家级“非遗”项目 | 新增1个（总数2个） |
| 江苏省级“非遗”项目 | 新增3个（总数4个） |
| 南通市级“非遗”项目 | 新增2个（总数10个） |
| 海门市级“非遗”项目 | 新增20个（总数52个） |
| 广  播  影  视 | 有线高清数字电视城乡覆盖率 | 100% |
| 数字影院 | （城区）每10万人建1个 |
| 文  化  产  业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 | 5%-6% |
| 文化产业板块、集聚区和产业园 | 2个 |
| 国家级、省级产业园 | 省级1个 |
| 一般作品版权登记 | 五年累计6000件 |
| 印刷业产值 | 五年累计50亿元 |
| 人  才  队  伍 |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文化人才 | 引进和培育1-2名文化产业领军型人才；引进和培育3-5名文化经营管理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2-3名专业文化高层次人才。 |

**三、主要工作与发展任务**

**（一）突出文化阵地建设，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上取得突破。**

**1、新城区文化中心建设。**主要是抓好“三馆一院一广场”建设。即1.3万平方米的文化馆新馆和美术创作基地、1.5万平方米的图书馆新馆、8000平方米的博物馆、1.5万平方米的大剧院、近2公顷能容纳万人的演艺广场，总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总投资5亿元左右。

**2、乡镇文化阵地新一轮改造建设。**主要达到“六个一”，即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10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场所、至少有一个100平方米以上的图书馆、一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至少有一个以上供群众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的广场服务场所、至少有一种以上具有本镇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至少有一支常年活跃在农村的文艺团队。

**3、村文化阵地高标准全覆盖建设。**具体做到“五个一”，即：有一个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有一个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的农家书屋、有一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服务点、有一个以上特色文化活动项目、有一位专职村文化管理员。让全市广大农民群众读报不出村、看书不出村、娱乐不出村，及时享受到最新、最好的文化成果。

　　“十二五”期间，建成布局合理、发展均衡、服务优良、覆盖城乡的市乡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形成“15分钟文化服务圈”，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文化设施与文化活动相融合，文化服务与文化需求相适应的城乡统一、均等普惠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二）突出文化品牌培育，在彰显文化独特个性上取得突破。**

**1、广场文化品牌。**放大全国品牌效应，每年在老城区文化广场和将建的新城区演艺广场办好“海门之夏”广场文化系列活动，力争内容上更新颖、形式上更饱满、节目上更丰富，参与面更广、影响力更大、关注度更强，时间不少于2个月，演出不少于30场。以此辐射和带动乡镇的广场文化活动开展，力争通过2-3年培育引导，使每个乡镇至少有一处有一定规模、群文活动常态化的夜文化广场。同时，在每年的3月—10月，举办广场电影“周周映”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更丰富的精神食粮。

**2、区域联动品牌。**“激情江海风”镇镇联动特色文化巡演作为我市新创设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要在“镇镇联动，特色文化”上做足文章，既要带动各乡镇对本区域文化特色的挖掘与保护，又要激发各乡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热情，更要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目标。做到每年举办一次，演出不少于30场，并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作品奖。同时，开展特色文化创评建设。每两年举办一次特色文化乡镇（村、社区）、特色文化团队、特色文化家庭和特色文化明星的评选活动，并积极向省推荐申报。对有潜力、有特色的业余表演团队和民间艺人有重点地培育扶持，促使其壮大并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

**3、全民读书品牌。**以创建学习型社会为契机，培养广大市民的阅读习惯和学习能力，提升全民综合素质，每年举办项目不少于15个的全民读书节系列活动，并每年确定一个主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实际的读书活动，在海门大地逐步形成崇尚阅读、终身学习的良好风尚，为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4、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品牌。**为挖掘、传承、保护、扶持和发展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十二五”期间，每年举办以“东洲好家园”为主题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节活动，集中展示我市民间、业余的表演类、书画美术类、创作类、手工艺类等优秀传统文艺项目，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弘扬发展，扩大影响。

**（三）突出构建创作机制，在文化艺术精品生产上取得突破。**

**1、艺术生产激励机制。**设立海门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并设海门山歌传承发展中心和海门市美术研究发展中心。依照艺术生产规律，健全和完善艺术创作激励奖惩机制，修定《海门市艺术作品创作奖励办法》，以公共财政为支撑、吸纳社会资金建立艺术精品奖励基金。新设文化艺术项目政府奖，进一步扩大范围，加大奖励，以此激发更多的创作人才和精品力作脱颖而出。同时，积极向上级沟通和推荐优秀作品，对获得上级奖项的，给予一定奖励。

**2、文化人才培育机制。**出台《关于加强海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繁荣海门文化的优秀人才，为海门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建立文化人才政策运行保障机制，完善人才政策。积极培育文艺创作、文化研究、大型文化活动策划、大型公共文化场馆运营等公共文化专业人才，大力培养基层文化事业人才。重点引进公共文化专业人才、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管理专业人才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3、重点题材创作机制。**根据海门地方特色和人文背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重点创作：一是张謇题材。张謇文化是海门最具影响、最具价值、最具独特的文化资源。把弘扬张謇精神、光大张謇文化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切实抓好。二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题材。以海门人民在三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为题材，发动和扶持全市专业、业余文艺创作人员进行专题创作，遴选优秀山歌、民歌和其它形式的艺术作品，推荐全民传唱。围绕全市相关重大活动，开展表演类作品创作，为广大市民提供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三是书画题材。海门书画创作具有一定的人才基础，一批中高级书画人才在全省全国都有一定影响，以书画艺术沙龙为载体，开展书画创作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次省级或全国性书画作品大展或采风活动，并着重扶持以江海平原为主基的田园山水画的研究和拓展，使之成为海门的书画品牌。

**（四）突出加大组织引导，在文化产业振兴发展上取得突破。**

**1、增强工作引力。**就是要在认识高度、组织程度、考核力度上做足文章，形成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一是摆上位置，营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场合在领导层面、乡镇和部门层面宣传文化产业的涵义、政策和重大作用，使之成为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摆上领导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强大工作氛围和工作共识。二是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考核督查，成立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海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园区也建立相应的机构。三是加大考核，严格奖惩。把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三个文明建设考核总体目标体系中，切实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和乡镇的考核权重和力度。

**2、强化规划引领。**制定我市文化产业近远期发展规划，并将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与海门紧密相联的文化旅游、新闻传媒、娱乐休闲（演艺）、印刷复制、出版文物（音像制品）销售五大文化产业核心项目，带动艺术培训、数字网络（动漫）、体育服务、工艺美术等相关文化产业项目，明确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实现长期规划与短期安排的有效结合，形成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体系。

**3、加强政策引导。**出台财政、税收、投融资、用地、人才等五个方面经济政策。同时明确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成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通过资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具有较强集聚和孵化功能的新型文化产业基地，发展前景好、竞争能力强的重点文化企业以及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出台文化企业认定办法，明确配套政策和享受范围。编制文化产业招商指导目录，加强文化产业招商工作。

　　“十二五”期间，形成投资多元化、产品多样化、服务多层次，产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管理有序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文化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辐射力明显增强，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支柱产业之一，力争跻身全省县级市一流水平。

**（五）突出深化文化改革，在激发文化发展活力上取得突破。**

**1、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一是山歌剧团转企体制改革。以打响品牌、激发活力、壮大实力为目标，抓好剧团改制工作，并适时组建寓传统山歌和现代歌舞为一体、市场化运作、国有控股的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并积极推动改制后的山歌剧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管理结构，培育合格市场主体。二是市文化馆、图书馆内部机制改革。按照“功能发挥更充分、文化服务更优质”的要求，以激发活力、增强动力为目标，深化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和考核制度改革。三是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以整合资源、提升效能为目标，深化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组建综合执法大队，统一行使文化市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综合执法工作。

**2、健全文化创新机制。**推进以竞标竞聘、目标管理、绩效挂钩等多种形式的综合配套改革，激活文化生产力。实行以奖代补等形式，激发各文艺团体内生动力和文艺工作者创作热情。积极培育和鼓励建立从事演出展览、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业务的文化中介机构。

**3、加强文化发展研究。**紧紧围绕文化强市建设，加强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开展深层次、有见地的调查研究，形成海门文化研究优势和特色，发挥文化研究对决策的参考和对工作的指导作用。

**（六）突出拓展工作领域，在提升文化履职能力上取得突破。**

**1、切实加强广播影视管理。**建立适合海门的广播电视管理新模式、新机制，理顺关系、强化职能、依法管理。同时加强协商、沟通与合作，做到服务与管理并重，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提供优良的社会环境和坚强行政法律保障。一是做好广播电视节目管理。督促播出机构严格遵守宣传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节目质量。二是做好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按照上级有关广告法律法规，监管广播电视广告制作和播出。三是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督促播出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做好各项保障，共同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而努力。四是做好广播电视事业管理。主要是做好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等工作。五是做好广播电视社会管理。主要是抓好卫星电视和电影放映管理等工作。

**2、切实加强新闻出版（版权）管理。**一是指导促进印刷业规范快速发展。实施 “一、二、三、四”服务工作模式。即明确“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提高质量、规模经营”一大思路，坚持“印刷企业准入条件、办事程序”两大公开，做到“服务制度、服务指导、服务效率”三大到位，打造“宣传交流、展示招商、争先创优、引导推介”四大平台，“十二五”期间，培育1—2家销售超3亿元，5—6家超亿元的领先型、规模型复制印刷企业。二是配合指导版权管理。主要是放大三星家纺版权管理效应，争创成全国版权管理示范园区。三是创新新闻出版监管服务。按照监管教育经常化、监管责任属地化、监管形式标准化的要求抓好监管工作，促进全市新闻出版（版权）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3、切实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管理。**一是加大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挖掘力度。以继承和弘扬具有海门特色的传统为核心内容，认真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挖掘工作，并做好归纳整理、编辑出版工作。二是有重点、有针对性开展市级以上文物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认真做好文物普查，对新发现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和有效保护，积极开展鉴定和申报工作，提升我市文物保护层次。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无偿捐赠。三是巩固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高度重视以海门山歌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积极筹建海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和传习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编辑出版工作，编辑出版海门民族民间文化精粹丛书，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保护与生产性保护。

**4、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以市场繁荣、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特色鲜明为目标，制定我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继续深入开展以优先理念、优质服务、优化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市场“创三优”活动，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创新和探索文化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发展、科学发展。

**四、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为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和海门文化强市的强势推进，市委市政府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市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园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采取更加有效和有力的措施，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通过努力，形成文化建设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一起规划、一起部署、一起突破、一起检查、一起考核的崭新局面。

**（二）加强投入，保障工作推进。**

　　“十二五”期间，文化事业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要高于“十一五”时期，逐年有所增加。出台《关于加快海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并设立农村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文化阵地建设、群众文化活动、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文化优秀人才培养和奖励等方面。采用政府购买、补贴等方式，向基层、低收入和贫困群体提供免费文化服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三）加强考核，督促工作落实。**

　　市委市政府把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三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考核体系中，并不断加大考核力度和考核权重。每年与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园区签订文化建设目标责任书，定期上报实施进度，进行年度考核。加强对基层文广新工作的分类指导，完善各项监督机制和定期督查通报机制，提高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本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切实落到实处。

**（四）加强建设，提升工作水平。**

　　不断加强文广新系统的思想作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形成作风更加务实、组织更加严密、协调更加自立、落实更加顺畅的文广新团队。不断增强文广新系统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能动性，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使我市拥有先进的文化设施、发达的文化产业、一流的文化精品、拔尖的文化人才、充满活力的文化体制、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富有特色的文化底蕴，文化综合实力南通领跑、江苏前列、全国一流，谱写海门文化强市建设的灿烂篇章。